

吉林省地方金融管理局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现将《吉林省地方金融管理局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布。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组成。所列数据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可在吉林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和吉林省地方金融管理局门户网站查阅或下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有其他需求或建议，可与吉林省地方金融管理局秘书处（综合处）联系。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 1166 号，邮编：130051，电话：0431-88904449，传真：0431-88905153，电子邮箱：jlsdfjrjdglj@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吉林省地方金融管理局严格按照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相关文件精神，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全面推进“五公开”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紧密结合工作实际，不断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依法及时准

确公开相关政府信息。现将吉林省地方金融管理局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依法推进政府信息公开。2024 年，吉林省地方金融管理局严格按照省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有关要求，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有关工作，主要领导亲自研究、积极推动，召开室务会传达贯彻有关精神，紧密结合我局工作实际，扎实推动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落细。局门户网站及时公开各类公告、公示，行政审批事项有关法律依据、办理程序、条件、期限、提交的资料目录等信息，发布政策文件、公告类信息，权责事项，行政许可和办事服务办理结果，预算决算等法定公开信息，主动接受群众监督。

（二）积极推动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按照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吉林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对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中相关内容进行重新确认，包括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依申请公开渠道、电子邮箱以及监督投诉渠道和法律救济途径等。对机构职能、领导分工、内设机构职责，规范性文件，各项业务工作动态、金融资讯、通知公告等信息进行及时更新调整。充分发挥门户网站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截至 2024 年末，吉林省地方金融管理局门户网站总访问量达 36402682 次，发布信息 1793 条，其中政务动态信息类更新 1

045 条，信息公开目录更新 101 条，宣传效果良好，影响范围广泛。

（三）认真规范处理依申请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吉林省地方金融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工作制度》，以及省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要求，吉林省地方金融管理局认真规范办理依申请公开，有效畅通举报投诉渠道。每个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承办事项都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文书格式样本》为模板，从严把握不予公开范围，对法定不予公开条款坚持最小化适用原则。注重答复质量，完善内部审查机制，做到答复内容合法有据。及时主动公开信息，对能够通过沟通协调告知申请人的信息，第一时间反馈答复。2024 年及时开展互动交流共计 134 条，其中“解读回应”类信息 58 条，“留言办理”类信息 76 条。

（四）不断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内容保障。持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对原有常规栏目进行优化，全面加强政务信息主动公开，以公开促落实，以公开促规范，以公开促服务。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源头审查、保密审查、公开前发布审查等工作机制，明确相关公开属性，并同步报送政策解读稿件。将政策原文和解读稿件同步审核、同步发布。全面推进规范性文件集中统一公开，并通过吉林省地方金融管理局门户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方便公

众查询使用。持续发挥好移动新媒体平台作用，全年在微信公众号上发布信息 1221 条，订阅用户 9617 个。

（五）全力做好宣传培训评估考核等基础工作。扎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学习宣传和传播普及。我局组织机关工作人员集中学习交流《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案例分享，通过有针对性地分析研究和参考借鉴，让大家准确把握《条例》内容，以便举一反三，提高工作效率。狠抓内部制约机制，推行定期监督提醒制度。围绕工作职能，明确责任分工，细化考核指标，建立日常督办机制，继续强化主动公开意识，规范运作，对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社会关切及需要广泛知晓的政府信息及时、准确地公开。注意倾听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实行决策预公开制，确保完成各项考核任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17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6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6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6	0	0	0	0	0	6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吉林省地方金融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一定成绩，但仍然存在不足。一是网站建设仍须进一步完善；二是信息发布形式有待进一步创新。

针对存在的问题，吉林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将进一步做细做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细化门户网站栏目分类管理，优化平台功能，保持数据同源，规范管理政府信息。二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时更新本单位相关内容，进一步更新完善有关制度。三是创新发布形式信息，提高政策解读质量，丰富解读形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局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附件： 吉林省地方金融管理局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报告.pdf

吉林省地方金融管理局

2025 年 1 月 24 日